

中银信用卡独家优先订票：《林子祥 叶蒨文 白头到老》演唱会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独家优先订票：《林子祥 叶蒨文 白头到老》演唱会（下称「本推广」）之优先订票期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购票期」）。
2. 演出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中银信用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 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及/或；
 - 中国银行（澳门）及大丰银行信用卡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及/或
 - 内地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

但不适用于

- 中国银行所有地区发行之公司卡、商务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Intown 网上卡签账、及以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付款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WeChat Pay HK、BoC Pay+、云闪付 App、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
4. 于购票期内，持有指定合资格信用卡之客户（下称「客户」）可于以下时段透过 PATO ENTERTAINMENT 网站 www.patotix.com（下称「PATO ENTERTAINMENT」）享有优先订票优惠：
 - 中银 Go 卡客户可于香港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期间优先订票
 - 其他中银信用卡客户可于香港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至 25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期间优先订票
 5. 门票以先到先得形式发售，数量有限，售完即止。不论票价及场次，每张合资格信用卡每次订票最多可购买 4 张门票，座位将随机分配。如购买 2 张或以上的门票，PATO ENTERTAINMENT 保留安排分隔座位（包括以单数方式分配座位）的权利。
 6. PATO ENTERTAINMENT 将收取每张门票 HK\$60 的网上订购服务手续费。
 7. 当客户成功订票后，PATO ENTERTAINMENT 会自动发送确认电邮至客户所提供之电邮地址，以供客户作参考之用。PATO ENTERTAINMENT 恕不负责因客户提供错误的电邮地址，或因其他非 PATO ENTERTAINMENT 所能控制之因素如通讯网络问题、电邮服务供货商问题等而导致电邮有所延误或未能成功发送。
 8. 已购票之香港及澳门地区客户，每张订单将收取 HK\$40（适用于香港地区）及 HK\$50（适用于澳门地区）作邮寄费用，门票将以邮寄方式于演唱会前 7 至 14 日递送至客户于交易时所提供之地址（已提交的地址均不可更改）；已购票之内地地区客户，亦需付 HK\$40 存票费，并请于演唱会当日，于香港红磡体育馆售票处领取已购买之演唱会实体入场门票，最终领取门票安排或有所调整，详情请向 PATO ENTERTAINMENT 查询。成功完成付款程序方能确认订单。
 9. 客户必须确保该收件地址/数据正确无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阿尔吉侬娱乐有限公司（下称「主办机构」）及 PATO ENTERTAINMENT 恕不负责因错误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数据而导致门票失递。如有任何疑问，或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尚未收妥门票，请致电 PATO ENTERTAINMENT 查询热线（852）3628 5995（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时至晚上 5 时，公众

假期休息)或电邮至 cs@patotix.com。

10. 是次购票将以港币结算。所有费用包括所购门票总值、客户服务费、邮寄费用及存票费(下称「费用」)将于订票后实时从客户提供之合资格信用卡中扣除。扣账时客户户口必须正常,如费用未能成功扣除,订购将自动作废。PATO ENTERTAINMENT 将就此作出适当的通知。
11. 所有已出售的门票均不可取消、退还或更换。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已缴付的相关票务费、客户服务费或邮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获退还。
12. 倘门票上资料被删去或经过涂改,又或门票遭损毁、污损或变得残缺不全,则持票人可能不获准入场。
13. 优先订票之门票如有遗失,将不获补发。请联络 PATO ENTERTAINMENT 协助处理遗失门票之事宜。
14. 门票订购、邮递服务及补发须受 PATO ENTERTAINMENT 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15. 演唱会举办详情将由主办机构全权决定,主办机构保留修改演唱会之内容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艺人、演出时间或表演内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该修改并不构成任何门票退款或转换之理由。如客户与主办机构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演唱会只适合 3 岁或以上人士,任何年龄人士均必须持有有效门票正本(连票根)方可进入场馆,一人一票。
17. 无障碍设施(轮椅平台座位)使用者购票及入场安排通道:
 - A. 无障碍通道座位门票(「无障碍门票」)只适用于须依赖轮椅移动或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显示有需要使用无障碍通道座位的人士(「使用者」)及其陪同人使用。
 - B. 当购买 1 张无障碍门票时,使用者最多可同时购买 1 张相同票价之陪同人座位门票(「陪同人门票」)。
 - C. 持有陪同人门票之人士,必须与无障碍通道座位门票人士一起入场。
 - D. 于入场时,主办机构或场馆职员有权要求查证,持有无障碍门票的人士,如非轮椅使用者,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或行动不便的证明,例如「残疾人士登记证」(肢体伤残类别)或其他有效的医生证明文件以显示有需要使用无障碍通道座位。如不能提供有关证明,场馆有权拒绝该人士及其同行者入场,并且不会安排退款。
 - E. 持有无障碍门票及陪同人门票之人士,入场时如需协助,请在演唱会举行 3 日前致电(852) 3166 1100(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联络演出场地,提供购票详情及联络电话,以便与场馆预先安排。
 - F. 由于场地通道及可到达程度有限,无障碍通道座位及陪同人坐位位置可能会出现部分视线受阻之情况,敬请留意。
 - G. 以上无障碍通道座位门票入场安排以主办机构最后公布为准。
18. 如因任何事故导致演唱会需要取消或延期,主办机构保留退款或改期之一切权利。主办机构将决定及公布延期或退回票款之相关安排。为免存疑,退票只退还所购门票总值,不包括任何已收的速递费用(如有关门票已邮寄)或客户服务费或行政费用。如安排退款,票款只会退回予原订购之合资格信用卡,退款只适用于有呈交未使用门票的原订购人。有关经优先订票所涉的退票安排由 PATO ENTERTAINMENT 负责,主办机构、中银

香港及/或卡公司不为退票之相关安排负上任何之法律责任。对于因主办机构推迟或取消演唱会而导致的退款安排，主办机构保留要求出示相关有效的完整实体门票（连同票根）演唱会门票的权利，并有权拒绝处理未出示相关有效的完整实体门票（连同票根）的退款申请。

19. 所有有关演唱会的最终入场安排以场地公布及主办机构之最新指引为准。
20. 活动相关讯息变动，主办机构保留随时变更或终止此活动之权利。
21. 主办机构不会对场内活动期间第三方显示或发放的讯息或内容负责。
22. 入场人士于入场及观看演出时，必须遵守演出场地的安排及规则。
23. 拒绝遵守场地规则之人士，场地职员有权拒绝其进场，有关演出门票之费用、客户服务费及速递费用，恕不退还。
24. PATO ENTERTAINMENT 将收取持卡人之个人资料，而有关个人资料之使用将受指定 PATO ENTERTAINMENT 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主办机构并未参与任何个人资料上的收集及使用，详情请联络 PATO ENTERTAINMENT 查询。任何因 PATO ENTERTAINMENT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而引致的争议，损失，损害或诉讼，中银香港及主办机构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购买门票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26. 本优先订票优惠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27. 演唱会由主办机构安排，而购票服务则由 PATO ENTERTAINMENT 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不会对 PATO ENTERTAINMENT 的服务及主办机构的演唱会之安排质素和供应，以及 PATO ENTERTAINMENT 及主办机构的有关数据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对 PATO ENTERTAINMENT 及主办机构的服务、活动或有关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对购票服务或活动或有关数据有任何查询，请直接联络主办机构或 PATO ENTERTAINMENT。
2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演唱会/购票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之供货商。客户如对演唱会/购票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主办机构/ PATO ENTERTAINMENT 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主办机构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9. 本优先订票优惠及/或演唱会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主办机构及/或 PATO ENTERTAINMENT 职员查询。
30.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3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2. 除有关客户、主办机构、PATO ENTERTAINMENT、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主办机构及 PATO ENTERTAINMENT 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4.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